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0〕1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 学术伦理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和《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年6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 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规范学术活动中的伦理问题，促进和保障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20〕2号），设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伦理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伦理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是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对各种学术伦理问题进行防范、调查、审议、咨询、复议等的议事机构，负责评估和拟定学术伦理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组织调查并处理学术伦理事件与学术失范行为，开展学术伦理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规范的学术伦理，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校任何与科学研究相关的活动都应严守学术伦理精神，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纠正任何违背学术伦理的行为，以推动构建导向明确、覆盖全面、规范有序、协调一致的学术

伦理治理体系。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总数不超过 7-9 名（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需满足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条件，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和办事公道。

第六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因退休、工作单位变动、职位变化等原因而出现委员空缺的，由学术伦理委员会推荐提名，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增补。

第七条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不得担任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已经成为委员的，由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终止其委员资格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 （一）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悖于伦理道德的；
- （二）在师德规范方面有违反教师职业伦理精神的；
- （三）履行职责不力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其他行为不检点记录的。

第八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学研究院，负责对学术伦理问题的受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章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和审议学校学术伦理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伦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评价、论证开展涉及人体试验、动物实验（含实验动物和野生动物等）、心理实验等科学研究课题的伦理依据，对研究课题提出伦理审查的指导性意见；

（三）对有关学术研究活动进行伦理事项审查，对违背基本伦理精神的科学研究活动和行为，做出暂停或终止研究的建议，并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四）审议有关科学伦理的争端、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五）对各种学术伦理行为的投诉，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对立案的，组建不少于3人的独立调查小组，对学术伦理失范行为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协同调查。调查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并报请学术伦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六）根据需要，监督、指导相关学院和部门学术委员会开展与学术伦理相关的工作；

（七）对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涉及伦理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须对下列科学研究活动中违背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 （一）召集或参加违反伦理的学术活动；
- （二）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三）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四）所涉及的研究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五）在科研活动中泄露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六）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 （七）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 （八）其他有违伦理的行为。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一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2次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学校学术伦理管理工作的举措，审议重大事项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因审议事项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决定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会议的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时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审议重大事项的，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意见经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家属或与该委员有直接师生关系之当事人的有关事项时，以及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该委员须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实名举报过程中，除非公开听证，其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表决等情况。

第十五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涉及有关当事人隐私的，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先行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有异议的，须在被告知后的次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复议请求。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收到复议请求后次日起14日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当事人没有提出书面复议请求的结论或经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后的结论，由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以适当方式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相关学院和部门学术委员会可设立二级单位学术伦理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 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和保障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20〕2号），设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对各种学术道德问题进行防范、调查、审议、咨询、复议等的议事机构，负责评估和拟定学风、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组织调查并处理学术道德事件，开展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良好规范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发扬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学校任何与科学研究相关的活动都应严守学术道德，任何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依规得到公平公正的

处理与纠正。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总数 7-9 名（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需满足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条件，一般由校内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者、专家组成。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因退休、工作单位变动、职位变化等原因而出现委员空缺的，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推荐提名，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增补。

第七条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不得担任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已经成为委员的，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终止其委员资格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 （一）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 （三）履行职责不力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其他行为不检点记录的。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学研究院，负责对学术道德问题的受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章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和审议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分析和研判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对学术研究活动中的道德事项进行审查，对违背学术道德的科学研究活动和行为，做出暂停或终止研究的建议，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对立案的，组建不少于3人的独立调查小组，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协同调查。调查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并报请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建议学校予以严肃处理；

（五）根据需要，指导相关学院和部门学术委员会开展与学术道德相关的工作；

（六）对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须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 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

(三) 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 无正当理由，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七)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八)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2次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学校学术道德管理工作的举措，审议重大事项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因审议事项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决定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的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时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审议重大事项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意见经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家属或与该委员有直接师生关系之当事人的有关事项时，以及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该委员须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实名举报过程中，除非公开听证，其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表决等情况。

第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涉及有关当事人隐私的，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先行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有异议的，须在被告知后的次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复议请求。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收到复议请求后次日起14日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当事人没有提出书面复议请求的结论或经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后的结论，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以适当方式正式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发〔2015〕9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相关学院和部门学术委员会可设立二级单位学术伦理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